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王溪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和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本人出席、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 11 次，实际出席了 11 次，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本人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议案，依据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并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22年5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2年5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意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同意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同意
		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	同意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	同意
2022年6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同意
		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	同意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	同意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购买土地建造海外仓	同意		
2022年9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同意

2022年9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同意境外孙公司出售部分海外仓	同意
2022年10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	同意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同意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同意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同意
		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
		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
		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2022年10月3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同意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同意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同意
		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
		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同意
2022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同意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修订的议案	同意
		关于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同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同意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的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见解，发挥专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知识水平，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勤勉尽责发挥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的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审机构联系沟通、做好年报审计相关准备工作；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会计师关注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在经营管理方面，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有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溪红

2023年4月21日